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佈、刊發、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高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12,500,000 股股份，包括 234,375,000 股新股份及 78,125,000 股出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1,25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81,250,000 股股份，包括 203,125,000 股新股份及 78,125,000 股出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129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千里碩
ELSTONE

 AFG
AFG Securities Limited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安證券 | 資產管理
SECURITIES | ASSET MANAGEMENT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Plutus Securities Limited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
SEAZEN RESOURCES

 Sim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i)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的31,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配售的281,250,000股股份(包括203,125,000股新股份及78,125,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項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多於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或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

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並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的退款。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 IPO App 手機應用程式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

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4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5樓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21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45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405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 28-29樓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8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06室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131-133 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 774 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 層 2103 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LEGION CONSORTIUM 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 年 1 月 2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將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期間接受申請。此期限較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6,875,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29。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

黃春興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春興先生及黃康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黃冠豪先生及何永深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